

购物合同

需方： 涡阳县城东学区中心学校

供方： 涡阳县皖智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以自愿、平等互利为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自愿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明细

单位： 元

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紫光台式电脑	UNIS D3890	台	2	4801	9602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所述规格型号要求执行，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。

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上述标准要求，供方必须保证所供上述货物均为质量合格的，未经使用和未拆封的全新产品，在送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不得拆封；无特别说明，质保按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标执行。质保期：壹年。

四、随即必备品、配件、技术资料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生产厂家标准要求提供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要求：按校方要求时间内完成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与厂家包装标准一致，按相关运输包装标准包装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按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；如有



问题，供方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协调处理。

八、随机备件、配件工具数量：本合同产品配套附件及安装辅材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安装结束一次性付清。

2. 需方向供方下列指定账户付款：

户 名：涡阳县皖智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4050188740800000573

开 户 行：建行涡阳县支行

十、违约责任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供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（传真件、扫描件等）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立即生效，供需双方均应严格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；如因故需变动，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，另立协议。

需方单位名称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8 日